**高雄醫學大學原住民族學生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9.07.01 108學年度第6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9.07.15 高醫學務字第1091102113號函公布

1. 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，並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，參酌原住民族教育法之精神，設置原住民族學生事務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委員會由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置委員七至九人，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至少二分之ㄧ，由學務長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產、官、學者與實務工作者(含原住民校友)及學生代表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年，期滿得續聘。

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處秘書兼任，負責相關行政庶務。

1.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2. 研議有關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學業之各項工作計畫。
3. 研議有關原住民族學生之輔導工作績效目標。
4. 研議有關原住民族學生事務之重要決策。
5. 研議有關原住民學生之學習、服務輔導事項。
6. 其他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應行審議事項。
7.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校外諮詢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8.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ㄧ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9.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